

《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》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9579405713

10位ISBN编号：9579405719

出版时间：1977

出版社：稻鄉出版社

作者：趙鳳喈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www.tushu111.com

《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》

內容概要

從古婦女之地位即微渺，被視為附屬品，其藐視意味極濃厚，由本書內之中國婦女之在室女之地位，已嫁婦之地位，為人母之地位，女子與公權力，女子犯罪與處罰等等，可由其中窺看得知，女子之地位究竟被放於何處，受到什麼樣的不平等對待。

《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》

精彩短评

- 1、1938年商務印書館初版，嗚嗚有蟲子，被咬了。
- 2、開山之作，我買到的大概是珍藏本了。

1、《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》的笔记-第143页

墮胎罪

吾国以前法律，皆无此罪名。（注八）《暂行新刑律》，仿近代文明国之立法例，为保障人道，维持公益计，特设墮胎之罪。本律关于此罪之规定，其处罚不一：

怀胎妇女服药，或以他法墮胎者，处五等有期徒刑，拘役，或一百元以下之罚金，（第三三二条）此指妇女之自行墮胎者言也。若他人犯此罪者，则科刑视其情形而有异：受妇女之嘱托，或得其承诺，使之墮胎者，处四等以下有期徒刑（三三二条）；如施以强暴胁迫，而墮胎者，则处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（三三四条）；若医师、产婆、药剂师，犯第三百三十三条之罪者，则加重科刑（三三五条）：此则因特别义务，或特别手段而异其科刑之标准者也。

注八：

明清律（斗殴斗杀条）：“墮人胎及刃伤人者，杖八十，徒二年。”律注云：“墮胎者，谓辜内（保辜期内）子死，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，乃坐；其虽因殴，若辜外子死，及胎九十日之内未成形者，各从本殴伤法，不坐墮胎之罪。”可见墮胎在明清律为殴伤罪之加重条件，而非独立之罪名也。

《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》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www.tushu111.com